

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预算编制

第一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程序，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提出本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并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在编制年初预算前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对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存续、调整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专项资金适用本细则。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应包括专项资金名称、主管部门、设立年限、资金规模、绩效目标、主要用途等内容。

第三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简称《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执行为导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中期财政规划编报专项资金预算，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和《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深府办〔2016〕50号）的规定，测算分年度资金需求，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

第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一) 区资金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预算随同本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区财政部门(以下称“一上”)。

(二) 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资金主管部门“一上”数据,并下达预算编报控制数(以下称“一下”)。

(三) 区资金主管部门根据“一下”控制数,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随同本部门预算草案再次报送区财政部门(以下称“二上”)。

(四)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部门预算草案后,由区财政部门批复下达(以下称“二下”),区资金主管部门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二章 项目库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滚动预算。

第六条 项目库是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和预算编制的数据库系统。

第七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编制滚动计划(明确专项资金用款单位、项目内容、资金额度、实施年限等),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与项目论证、评审结果一并报区政府审批,并根据区政府批复意见更新项目库。

第八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一上”前组织完成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在“二上”前对申报单位为预算管理单位的,通知其按要求编入本单位部门预算。

第九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择优排序后编报部门预算。

第十条 在“二下”后，区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批复发文立项。对事前资助项目，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在立项时通过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同或者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批复文件等形式明确项目预算明细。对需要“一事一议”的特殊项目，区资金主管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后发文立项。对已获得国家、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区本级专项资金在立项时应当予以统筹考虑。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不宜采用项目库管理的专项资金，在经区长批准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可不纳入项目库管理。不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专项资金，须在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具体资金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依据，制定申报指南（通知）并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通知）应当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因特殊原因经区政府同意外，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区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申报指南（通知）发布、申报受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计划下达、信息公开等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二）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说明原因。

（四）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按要求配合和接受区财政部门、区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申报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对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定期向区资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四章 资金审核

第十六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通过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单位资金使用申请，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性审核，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申报单位为区级预算管理部门的，由区财政部门在“二下”后下达指标。申报单位按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申报单位为非预算管理部门的，由区资金主管部门在“二下”后根据预算管理制度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拨付后需委托商业银行进行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的，按照监管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必须按《预算法》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范围及开支标准内。区财政部门严格履行财政监督职责。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区资金主管部门应根据区财政部门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并报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需验收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按区资金主管部门要求申请项目验收。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对验收要求、完成时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及时组织对专项资金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应当就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价，并在项目验收（结题）报告中反映。对非预算管理部门的项目剩余资金，应当在项目验收（结题）报告中明确处理意见。

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和知识产权

转化应用加强管理、准确核算，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应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强跟踪监控，厘清存量、分类处理。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本部门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工作，建立支出台账，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加大对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可由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即预算编制当年和下一年度）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区资金主管部门分别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各自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单位、主管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时间要求、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告知申

报单位不通过的原因；

（六）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依照《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财政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税法规、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情况；

（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和申报、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四）专项资金按规定时限拨付情况；

（五）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情况；

（六）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区审计部门独立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依托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及可

依法采用的其他方式，收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数据，监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效果。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应及时移交区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将审计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反馈区财政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区财政部门 and 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等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第二十五条 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出）机构（或区资金主管部门内设纪检机构）应恪尽职守，推动和督促所在部门针对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监督，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提出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一）区资金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入库、制定资金总体计划的同时，应按规定申报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如新增项目或政策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申报材料必须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并明确指标目标值，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产出和使用效果。区财政部门核准的绩效目标应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跨年度支出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中期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进行监控，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绩效监控情况报送区财政部门。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区资金主管部门

应责成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三）已完成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应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区资金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或单个项目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评价。上述绩效评价结果由区财政部门汇总后专题报告区政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四）对到期后需继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其绩效评价结果要达到优良等次方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七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在存续期限届满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并将评价和审计结果报区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区审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需调整使用范围和用途、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的，由区资金主管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后按规定申报调整。

- 附件：1.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表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3.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

附件 1

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资金主管部 门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 称		设立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设立资金 总额	
专项资金设 立原因及背景			
年限内每年 资金安排计划			
专项资金使 用范围和方向			
专项资金绩 效目标			

部门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附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

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2.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3.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以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收益范围分析；需求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政策，是否属于国家和省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对促

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3.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可靠性及投入经济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科学性等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专项资金预期使用效果的持久性分析。

4.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1.人员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使用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识情况。

2.资金条件。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3.基础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

4.其他相关条件。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五、主要结论

附件 3

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资金主管部门		单位编码	
变更后名称		变更后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变更依据		变更后总额	
变更的内容			
变更背景及原因			
资金安排计划变更情况及原因			
使用范围和方向变更情况及			

原因	
绩效目标变更情况及原因	
部门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